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瑞博（原名賴成通）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5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瑞博犯侵占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之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取得財財，竟任意侵占他人財物，其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偵卷第7頁)、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侵占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或追徵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1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2 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侵占之本案機車1
03 輛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
04 錄表存卷可憑(本院卷第27頁)，揆諸前開規定，此部分犯罪
05 所得既已合法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

06 (二)至於被告侵占本案機車之期間將本案機車交付與不詳車行出
07 售，並取得新臺幣5,000元之訂金一情，此為被告侵占本案
08 機車期間因而獲得財產上利益，雖未扣案，仍屬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4項所規定犯罪所得變得之物，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
1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
1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3 條第2項，刑法第337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吳錫屏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35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9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3513號

03 被 告 賴瑞博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0○○號

05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06 ○執行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賴瑞博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6時許，在桃園市○○區○○○
12 街00號，以上下班無交通工具為由，向甘麗花借用車牌號碼
13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使用。詎賴瑞博取
14 得本案機車離去後，經甘麗花去電催討數次仍拒不返還，復
15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本案機車交
16 付與不詳車行出售，並取得新臺幣5,000元之訂金，而以此
17 方式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嗣經甘麗花察覺有異遂報警處
18 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甘麗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瑞博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2 人即告訴人甘麗花、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甘麗芳於偵查中之證
23 述相符，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24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普通侵占罪嫌。被告
26 因本案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27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28 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2 檢 察 官 邱郁淳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5 書 記 官 王淑珊